

编制单位 公开选取需求书

选取项目名称：《2026 年漠阳江生态流量报告技术支撑和编制
工作》

公开选取人：阳江市水务局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 日



一、编制单位资格

(一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(二)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。

(三) 中选人要对成果文件的准确性、可行性负责。

(四) 应当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。

二、购买服务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《2026 年漠阳江生态流量报告技术支撑和编制工作》。

(二) 项目业主：阳江市水务局。

(三) 工作背景：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工作总结评估的通知(粤水资源函〔2025〕59 号)》、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广东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粤水资源函〔2021〕878 号)》和《广东省 2024 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实施细则》文要求，需完成《2026 年漠阳江生态流量报告技术支撑和编制工作》编制工作。

(四) 服务内容：服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按现行的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、规程、标准做好本项目报告编制，编制相关成果资料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。

(五) 服务期限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公开选取人提供的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送审稿，并协助完成专家评审。

(六) 项目报价范围：根据本项目预算书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0000.00 元。

(七)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售后服务

中选人要主动做好后期跟进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本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护资料不外泄。

(二) 编制工作完成后，中选单位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。

(三) 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1、中选单位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
2、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3、中选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未能及时出具编制成果，导致工作滞后的；

4、中选单位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
